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有效地运用财务手段，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使财务管理工作严密、有序、高效地运行，为股东财富最大化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依法理财原则，完善内部控制；坚持效益优先原则，推行财务预算管理；坚持积极稳健原则，注重防范风险；坚持统一管理原则，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第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科学设置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计划、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从财务管理角度参与公司资金运作、项目评估、风险控制和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四条 财务管理范围：

- 一、资金筹集；
- 二、资产营运管理；

- 三、外币业务管理；
- 四、成本费用管理；
- 五、收益与分配；
- 六、重组、清算；
- 七、财务信息管理；
- 八、财务监督与检查。

第五条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财务核算。

第六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责是：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拟定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编制公司的经营预算；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清缴各项税金；编制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定期对各分支机构会计核算单位进行财务检查、会计业务指导，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第七条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治理机构行使下列财务管理职权：

- 一、执行并督促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规定；
- 二、决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层的财务管理权限；
- 三、决定财务管理职能部门的设置，决定财务预算，决定筹资、投资、处置重大资产、依法提供担保、捐赠、重组、管理层报酬、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
- 四、对管理层实施财务监督和财务考核，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五、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年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六、按照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财务管理职权。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制度规范、章程约定等方式，将其财务管理职权全部或者部分授予管理层。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按照规定行使下列财务管理职权：

一、执行国家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规定；

二、拟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

三、组织财务预测，编制经营预算草案，实施财务控制、分析和考核；

四、组织实施筹资、投资、处置重大资产、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方案；

五、组织财务事项审批；

六、组织缴纳税金、规费；

七、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八、归集财务信息，依法组织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九、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十、配合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审计、评估和监督检查；

十一、按照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要求，行使其他财务管理职权。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九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对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条 公司采取集中核算制度，坚持“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原则。公司各级核算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切实保证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必须及时、准确向财务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具体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财务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内容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权限、程序、应急方案和具体措施，以及财务风险形成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流动性覆盖率指标（LCR）与净稳定资金率（NSFR）指标的日常编制，按季度汇总各风险管理责任单元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报送至风险管理部，进行公司现金流管理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具体

办法参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做出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可能对净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前，由风险管理部对相应的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形成方案和报告作为重大事项，由风险管理部向董事会报告，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再由董事会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保障相关各方利益、保证支付能力、实现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资产负债比例，足额提留用于清偿债务的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资产进行估值和评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具体计提办法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对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的，应当收回或者使用；对已经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核销；对已经核销的，应当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的程序，控制总量和规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并及时结算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价款，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逃避税收。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理财或者从事其他业务，应当进行

风险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业务授权和具体操作程序，定期对账。

第十九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理财或者从事其他业务，投入的资金不得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账内核算。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和担保。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集资本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管理的规定，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拟定筹资方案，履行规定的程序。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货币出资，也可以接受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或者采取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

接受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评估，核实财产，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值计价；采取发行股票方式筹集的资本金，按照股票面值计价。

筹集资本金，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当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在持续经营期间，投资者除依法进行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计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决议后，上述资本公积可用于转增资本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向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筹资目的，考虑资金需求和债务风险，签订书面合同，不得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利率以及付费标准，并应适时合理调整负债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负债的规模、来源和结构应符合国家金融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将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与否进行证实；或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结果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对发生的或有负债，公司应根据有关证据谨慎、合理地预计，并按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披露。

第五章 资产营运管理

第二十六条 资产营运是指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而进行的资产配置和经营运作活动。包括资金管理、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合同的财务审核、应收款项的管理、金融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对外投资、抵债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担保与捐赠、资产损失、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正常的经营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负责运用、分配、调拨营运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是资金预算和调度的职能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账户，统筹安排公司的资金，定期对公司资金管理做出统一计划，负责对资金筹集和使用进行日常核算，对资金的安全负责。

调度资金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得私存私放资金。向境外调度资金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保证金的管理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自营业务金融资产应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两类金融资产外,其余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管理与核算执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性支出及资产改良支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与核算执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开办费只发生于新建经营性实体,主要为筹建期发生的除资本性支出和资产改良支出以外的工资、公杂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各项费用支出。开办费自开始营业当月一次性摊销。

第六章 外币业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外币业务核算使用外币统账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第三十六条 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科目，在业务发生时应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公布的上月结账日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第三十七条 因银行结售、购入外汇或不同外币兑换等业务产生的外汇买入、卖出价与上月结账日的折合汇率之间的差额，直接记入汇兑损益。

第三十八条 每月结账，有关外币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类科目的期末外币余额，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公布的当月结账日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折合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之间的差额，记入汇兑损益。外币业务有关的损益类科目则依据人民币金额直接结转本年利润。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成本费用的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账内核算，不得违反规定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各项利息支出（扣除允许资本化的部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计入

损益的各种准备金和其他有关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支付必要的佣金及手续费等支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支出标准和执行责任。除对个人代理外，不得以现金支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成本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线、成本支出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注重费用支出与经济效益的配比，实行费用支出的归口管理和预算控制。

具体费用管理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实施细则及办公网相关通知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技术研发和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财务预算，形成的资产应当纳入相应的资产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制定与预算管理相模式的薪酬管理办法。具体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据实列入费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制度，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职工福利费按实际发生额在费用中列支；工会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拨交工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使用或者占用国有资源的费用等。

公司有权拒绝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或者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收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缴纳各项税金。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按照金融企业规定税率计提并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第八章 收益与分配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收入，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登记、核算，及时入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少计或不计收入，不得存放其他单位，或者以任何理由坐支。

第五十条 公司收入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

第五十一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等。

第五十二条 营业外收入是指公司实现的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营业外收支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年度亏损和有关财务损失，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和税务机关规定的程序申请弥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公司的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提取。累计提取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 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提取；
 - (2) 资产管理产品一般风险准备以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直至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不再提取；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提取;

五、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六、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公司用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应报请股东大会批准。法定盈余公积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章 重组、清算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分立、合并等方式进行重组。

实施重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履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财产清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组织与债权人协商,制订债务处置或者承继、股权设置、资本重组的实施方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按照资产相关性或者业务相关性原则分割财产、承担债务、并明确分立后的产权关系。

对不能分割的财产,在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由拥有财产的一方给予其他方经济补偿。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企业或者新设的企

业承继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并明确合并后的产权关系。

公司合并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少于注册资本的部分，应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由投资者补足出资。

对资不抵债的企业，公司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合并的，公司应当采取重整措施，按照合并方案履行偿债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实行托管经营，应当签订托管经营合同，明确被托管企业的财务状况、托管经营目标、托管财产处置权限以及收益分配办法等，并落实财务监管责任。

公司应当根据托管经营合同制定相关方案，重组托管企业的财产与债务、调整业务、安置职工。

托管经营合同没有约定且未经托管金融企业股东会同意，公司不得擅自改组、改制、转让托管金融企业，不得非法转移托管金融企业的财产和业务，不得以托管金融企业名义或者以托管财产对外担保。

第六十一条 公司重组过程中，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公司应当以现有资产优先清偿。

第六十二条 公司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终止经营或者解散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章程的规定实施清算。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清算财产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清算完毕，应当编制清算报告，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并将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报投资者决议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向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通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具体内容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此外，除正常经营期间发生的列入当期费用以外，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重组中发生的，依次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中支付；

二、清算时发生的，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清算财产优先清偿。

第十章 财务信息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为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应建立科学、高效的财务信息管理机制。

财务信息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化财务管理、财务预警机制、财务会计报告编报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管理、财务信息内部公开制度、财务评价体系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在会计电算化的基础上，整合业务和信息流程，推行财务管理信息化，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

第六十八条 公司建立财务预警机制，确定财务危机警戒标准，重点监控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权益总额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等衡量公司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变动情况。

如上述风险监管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时，由风险管理部按要求及时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月、按季、按年，向上级主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等提供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使财务报告具有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公司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规定期限内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后，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送主管机关。

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要求公司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有关数据，应当向公司出示法律依据。

第七十条 公司应建立财务评价体系，主要评估内部财务控制的有效性，评价企业的资本充足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

公司按下列指标定期对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

一、财务状况指标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净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净资产

长期投资比例 =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 期末净资产

固定资产比例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期末净资产

二、经营成果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费用率 =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人均利润 = 净利润/公司平均人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订，对本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说明。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西证总字[2009]190号）同时废止。

附录

一、相关流程

- | | |
|--------------------|--------------------|
| 1、财务会计核算检查管理流程 | XBZQ MP7.6.1/06 |
| 2、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流程 | XBZQ MP7.6.1/06-01 |
| 3、总部银行账户管理工作流程 | XBZQ MP7.6.1/06-02 |
| 4、营业部银行账户管理工作流程 | XBZQ MP7.6.1/06-03 |
| 5、银行印鉴管理工作流程 | XBZQ MP7.6.1/06-04 |
| 6、财务会计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工作流程 | XBZQ MP7.6.1/06-05 |
| 7、分支机构银行账户管理工作流程 | XBZQ MP7.6.1/06-06 |
| 8、财务会计报告管理流程 | XBZQ MP7.6.1/07 |
| 9、财务会计报表编报工作流程 | XBZQ MP7.6.1/07-01 |
| 10、财务会计报表分析工作流程 | XBZQ MP7.6.1/07-02 |

二、相关文件

- | | |
|------------------|--------------------|
| 1、企业会计准则 | |
| 2、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 |
| 3、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 |
| 4、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 |
| 5、预算管理制度 | XBZQ PD7.6.1/01 |
| 6、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 XBZQ WD4.6/01-12 |
| 7、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 XBZQ WD7.6.1/06-01 |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XBZQ PD5.2.2/02 |
| 9、费用管理办法 | XBZQ WD7.6.1/01-01 |

- | | |
|---------------------|----------------------|
| 10、资金管理制度 | XBZQ PD7. 6. 1/05 |
| 11、客户资金管理制度 | XBZQ BP7. 6. 2/03 |
| 12、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 | XBZQ WD7. 2. 4/01-08 |
| 13、资本性支出及资产改良支出管理制度 | XBZQ PD7. 6. 1/02 |
| 14、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 XBZQ PD7. 6. 1/03 |
| 1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 | XBZQ WD7. 6. 1/01-02 |
| 16、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 XBZQ WD7. 2. 4/01-01 |

三、相关记录

无